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99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顏立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顏立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扣案如附表「應沒收署押或印文」欄所示偽造印文合計肆枚及署
14 押壹枚均沒收。

15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犯罪事實

19 顏立昇及「陳瑀」（音同）及暱稱「索隆」與其他不詳成員
20 （下稱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
21 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22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在社群網站臉書發布不實投資廣告，
23 致林青雲瀏覽後加入LINE通訊軟體群組而與不詳成員聯繫致
24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6月18日晚間9時許，在址設嘉義
25 縣○○鄉○○路○段000號屈臣氏頭橋門市前與顏立昇見
26 面。顏立昇為取信林青雲出示偽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許天偉」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以行使，復持其先前在統一便利
28 超商I-BON機臺印製並於其上偽造「許天偉」印文及署押，
29 偽造如附表所示「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受現金新臺幣
30 （下同）54萬元收據1張（下稱本案收據）交付林青雲以行使，
31 足生損害於「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許天偉」與「徐

01 旭平」。顏立昇於受領林青雲所交付54萬元現金後，隨即以
02 丟包方式交付與其他不詳成員，並獲取面交金額1%報酬。

03 **二、證據名稱**

- 04 (一)被告顏立昇自白(警卷第1頁至第3頁、偵卷第19頁至第21
05 頁、本院卷第47頁)。
- 06 (二)告訴人林青雲指訴(警卷第6頁、警卷第7頁、偵卷第19頁至
07 第21頁)。
- 08 (三)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09 (警卷第10頁至第17頁)。
- 10 (四)本案收據(警卷第22頁)。
- 11 (五)偽造工作證照片(警卷第18頁)。
- 12 (六)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19頁至第20頁)
- 13 (七)內政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23頁)。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關於新舊法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而為從舊從輕之
17 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18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19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20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21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22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23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24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25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26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27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
28 「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
29 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
30 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
31 決意旨參照）。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
02 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
03 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04 多者為重。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3條第3項
05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就被告
06 所涉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規定比較適用情形（即偵審中均
07 承認洗錢犯罪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論述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規定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規定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且因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適用，處斷刑自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 2.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許天偉」印文及簽名之階段行為，為其偽造本案收據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偽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天偉」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對於告訴人雖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惟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加重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事實為刑罰權成立事實，即屬於嚴格

證明事項，然被告本案所為者僅係擔任「車手」工作，其對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究係使用何方式詐騙告訴人，尚難認有所認識而知悉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訛騙告訴人，是本案尚無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要件適用，公訴意旨此部分認定尚有未洽，一併敘明。被告及「陳瑀」及「索隆」和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適用，一併指明。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財物，於國家大力查緝詐騙集團下，猶仍為圖己利而擔任本案詐騙集團面交車手工作，使本案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得以逃避犯罪查緝，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於統一超商工作，與家人同住，家庭經濟勉持等一切情狀，認公訴檢察官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仍失之過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部分

1.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依刑法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扣案本案收據業經交付告訴人林青雲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及「徐旭平」印文1枚與「許天偉」印文1枚及署押1枚，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被告擔任本案詐騙集團車手工作負責收款上繳其他成員，贓款非被告實際管領保有，自不宣告沒收。被告向告訴人收受54萬元獲有1%報酬5400元即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論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參與「陳瑀」及「索隆」所屬本案詐騙集團，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論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行為人參與犯罪組織後，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

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是以，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則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或「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該案件之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應為無罪（含一部事實不另為無罪論知之情形）之判決，因涉及犯罪事實存否，自係不宜為簡式審判。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論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論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另案被訴參與「索隆」所屬詐騙集團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與洗錢罪，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234號案件判決(本院卷第55

頁至第66頁，下稱另案判決)有罪在案，被告被訴本案犯行(113年6月18日)雖早於另案判決所認定犯罪時間(113年6月20日)，惟依上開見解可知對於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騙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即相對首次說】，則被告前案被訴部分當為其參與該犯罪組織之「首次」犯行，檢察官就與此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同一案件，向本院再行起訴且繫屬在後，當有重複起訴之情形，此部分原應諭知公訴不受理，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成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偵查起訴，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伯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附表：

私文書	應沒收印文或署押	卷證出處
本案收據	①「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警卷第22頁

	<p>②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1枚。 ③ 「徐旭平」印文1枚。 ④ 「許天偉」印文1枚及簽名1枚</p>	
--	---	--